

关于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132 号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年报显示，你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广州金皮宝置业有限公司往来款 7.33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 94.20%。

（1）请说明上述往来款形成的过程、产生的原因及目的、发生的时间及发生时的偿还约定，你公司在置出该资产时对上述往来款的归还等作出的约定及期限。

（2）你公司对上述其他应收账款的性质、坏账准备的计提、期后偿还情况及你公司拟采取的相关催收措施。

（3）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往来款的形成履行了何种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4）请结合报告期内处置款的收回以及交易后仍存在其他应收款的情况，说明处置广州金皮宝置业有限公司 75% 股权的投资收益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原则，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期内，你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43.76%，多项负债有所

增加，其中应付票据同比增加 125.57%，应付账款同比增长 45.2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增加 190.00%，请说明：

（1）你公司财务费用增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以及由此可能对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运营资金需求等带来的影响。

（2）你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大幅提升的原因，并结合余额变动说明公司业务模式和结算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变化的具体情况以及对你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3）请结合同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净现比及你公司债务结构、货币资金结构等因素，详细分析你公司负债的合理性以及短期偿债能力。

3、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共有其他货币资金 0.81 亿元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占货币资金余额的 20.20%。请说明资产受限情况对你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4、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33.15 亿元，同比增长 2.36%，但分产品营业收入中，中成药制造为 5.99 亿元，同比下降 18.31%；中药材初加工为 3.35 亿元，同比下降 44.86%；健康产业开发产品 1.36 亿元，同比下降 60.71%。请分析说明以下事项：

（1）请结合行业情况、产品价格等因素分析你公司中成药制造、中药材初加工、健康产业开发产品业务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

（2）请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按产品分类，补充披露你公司产能利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能、产能利用率等。

(3) 请结合前述因素说明你公司上述业务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以及为改善上述业务经营情况已采取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5、2018年，你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0.82亿元。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具体内容并分析其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6、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27.23%，管理费用同比增长21.19%，营业收入为33.15亿元，同比增长2.36%。请你公司说明：

(1) 在你公司营业收入变化不大的情况下，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长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2) 结合你公司主要药品品种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分析说明你公司主要药品品种毛利率、整体毛利率、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

7、报告期内，你公司分季度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5,555.73万元、1,251.22万元、8,480.79万元、-11,371.80万元，占比分别为142%、32%、217%、-29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66.35万元、3,909.50万元、2,667.92万元、8,616.04万元，占比分别为-40%、36%、25%、80%。请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充分说明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以及分季度收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8、2019年3月16日，你公司对外披露《关于公司股东、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截至此次披露后，你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88.29%。请说明以下问题：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公司股份所获得资金的主要用途，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除上述质押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9年5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5月13日